

# 鹤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鹤环攻坚办〔2021〕11号

## 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Ⅱ级（橙色） 预警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县区政府、管委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、区域预报中心和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联合会商结果，预计2月14日夜间至2月15日中午，全省自北向南有4至5级偏北风，扩散条件有所好转，我市以良为主；2月16日，全省持续受冷空气影响，白天将有4级左右偏北风，自北向南污染将逐步清除，环境空气质量改善。

为尽量减少应急减排措施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，按照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办《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通知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21年2月15日12时起，解除我市重污染天气Ⅱ级（橙色）预警应急响应。同时，各县区及相关部门要坚持不懈，保持定力，落实责任，抓紧抓细抓实重点人

员、重点部位、重点时段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工作。

2021年2月14日



---

鹤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

2021年2月14日印

---